

應香港立法會
《汽車引擎空轉（定額罰款）條例》
法案委員會邀請
作出之書面陳述

黃世澤
時事評論員

2010年5月26日，香港

甲、引言

1. 在此，謹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，邀請本人作出本陳述。
2. 亦在此，謹謝環保局局長邱騰華太平紳士，接納部分諮詢期間提出的建議，並放入在法案文本中。
3. 但本人發現，法案文本仍有疏漏以及未盡完善之處，本人謹提出本人的書面條文建議修訂本文，以資各位參考。

乙、天氣豁免

1. 一如之前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中，關於本法案的發言，本人建議引進多倫多市的做法，在符合一定天氣條件下，署長應予豁免。
2. 在充分考慮執法因素後，本人謹建議在附表一，於附表一第1條後段加入以下規定：
 - (d)
於香港天文台公布，當時最就近天氣站溫度，高於攝氏二十七度，或低於攝氏零度。
 - (e)
為免生疑問，獲授權人員儘管可在未知香港天文台公布最就近天氣站溫度下，發出罰款通知書，但署長須根據香港天文台公布的資料，對適用於(d)的豁免事項的通知書作出寬免，並於憲報上公報。獲給予罰款通知書人士，亦可引用香港天文台的資料作出抗辯。香港天文台以外機構測定的溫度資料，一概不會接納作豁免之用。

丙、的士、紅色和綠色小巴及巴士

1. 基於業界反對聲浪，本人謹建議對附表一第二條以下部分，作出適當的修改：
 - (1)(a) 於戶內的士站的所有的士；或
 - (b) 於戶外的士站的首五輛的士；或
 - (c) 在的士輪候隊列中之的士,而該隊列中的任何的士正駛進的士站。
 - (2) 如在綠色小巴士的某綠色小巴,是在該車站提供某特定專線服務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或第四輛小巴,第 5 條不適用於該小巴的司機。
 - (3) 如在紅色小巴士的某紅色小巴符合以下情況,第 5 條不適用於該小巴的司機——
 - (a) 該小巴是在該車站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或第四輛紅色小巴;
 - (b) 該小巴載有乘客;或
 - (c) 該小巴緊隨另一輛在該車站的紅色小巴之後,而該另一輛小巴載有乘客。

丁、為醫療、緊急或執法的目的而讓車輛引擎空轉

1. 本人建議，額外加入以下兩項豁免：

(3)

某汽車的司機若為香港執業醫生，而為他執勤的目的，而需要讓引擎空轉；

(4)

某汽車的司機，獲香港執業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緣故，需要讓引擎空轉，而有關情況，事前向署長申請豁免。

戊、駐軍車輛

1. 根據海外經驗，為清晰界定獲准引擎空轉的情況，謹建議修訂
如為進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執行軍事行動以及演練活動,有需要讓部隊的汽車引擎空轉,第 5 條不適用於該車輛的司機。